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1月17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4,912,586.2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9,516,025.05】份的【51.6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912,586.2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承担。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7日设置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原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份额不受限制。赎回份额将按照招募说明书要求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17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运作方式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8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东海基金于《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发起资金完成确认。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海基金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东海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由于技术系统、数据传输等原因，可能存在投资者在原销售机构暂时查询不便等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可联系原销售机构、东海证券或东海基金了解详情。

4、份额持有人东海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1）对于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集合计划，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

或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2）对于通过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公 证 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8478 号

申请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科。

委托代理人：董小燕，女，1991 年 4 月 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戴心怡的监督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小燕、黄璐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4,912,586.22 份，占 2025 年 10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9,516,025.05 份的 51.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12,586.22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托管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领航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